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黃碧蓮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依本件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「本借款涉訟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，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（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兩造已合意管轄法院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先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故，惟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均併此指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